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五號

司 濶 公 報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印行

目 錄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 規

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監獄官任用暫行辦法

法院書記官任用暫行辦法

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公 牘

訓令

附 錄

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成立訓詞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任命陳世鎔爲司法行政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朥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茲制定官吏卹金條例暨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溫良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辦事員劉盛泉調在律師甄拔委員會辦事此令

派柴宗濬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輔庭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葉增祺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朥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派鍾彬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夏道元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科員高維渠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辦事員崔傳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郭曾任充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李 鑫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派趙振玉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趙振玉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科員彭望震暫代本部圖書館主任仍兼辦總務司第二科統計事務此令

派祕書程龍驤兼辦司法公報編印事宜此令

科員藍崇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科員金 輅派在民事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科員郭曾任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徐炳章爲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參事趙振唐兼監獄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派謝成泌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世驥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繹曾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篤忱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龐樹風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蔡保麟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鮑 棠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鍾偉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吳人俊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余 瀛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印洪聲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派胡 涇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項秉孫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秉松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思義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盧恆箴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振霄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高冲雲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志高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振伯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及甫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 澧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蒯希孫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派章孟威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派楊 价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蔣鳳儀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蔣鳳儀派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葉聖超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張 鑣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鑫長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蔣立仁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章孟威暫行兼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職務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顧念劬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顧念劬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吳 超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徐思恭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文鼎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關鵬搏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夏緯森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輔庭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鄒迺斌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 蹇署江蘇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派錢 豫兼籌備安徽高等法院事宜此令
派鍾尙斌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景惠民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立德代理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葉景秋兼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科員夏緯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科員胡 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姚肇安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范頌西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余心儒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傳組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光照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光發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朱巽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學清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童文耕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路道庵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樸年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蘊祺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鴻模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迺銓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祝鑑清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德先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余吉文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詹寶生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大鏞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春生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派嚴掄魁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派茅子權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茅子權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陳行之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派馮斯昌充江蘇第三監獄教誨師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派鍾尙斌爲本部科長此令

科長鍾尙斌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兼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派科員錢承新兼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務此令

派科員馮澤闈兼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務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派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劍岑暫行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陳朝續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項秉蓀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江孟祥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派張寶第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姜文保署江蘇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王德猷署江蘇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馬振福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許慶章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宜漢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蔣寶璿充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科員倪邦俊兼充本部圖書館助理員編製西文書目錄此令
辦事員張觀來調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派李瑞錫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劉豈池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陳銓貴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丁昭偉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何淦生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朱昌魯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程潤之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派孫 昭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蔡賓洲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顧清如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承親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陸煒曾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念圯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育仁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兆馨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鍾文燧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萬良彝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祖鈺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朱巽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宋銘仁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譜壽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鈺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庭藩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安岐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陸費燭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董蓮芳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余瀛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派李儒唐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司長陳世鎔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派監獄司長陳世鎔兼監獄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費國禧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懋森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茲制定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監獄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法院書記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司法公報

命令

十二

第五號

法規

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除依暫行適用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暫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

一、經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未受再試者

二、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各司法機關審判官或承審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三、得有第二款證書曾任高等以下法院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得有第二款證書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事件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五、得有第二款證書現在本政府管轄下之各省臨時司法機關充司法官六個月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暫代期間為一年暫代期滿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連同辦案成績送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覆核呈部交付甄用委員會審查

經前項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改為試署劣者罷免

第四條 派暫代推事檢察官時應將其資格或連同成績提交甄用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九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以前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並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審查合格並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六、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獄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六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長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一、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在新監獄練習期滿得有證書並曾辦監所事務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獄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良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在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監獄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得任甲乙兩種監獄第三科主科看守長或看守長

第七條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七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爲監獄官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精神病者

六、殘廢或身體衰弱不堪服務者

七、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曾加入共產黨者

第九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監獄典獄長不得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十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甄用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第十一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甄用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公
報

法
規

十
八

第
五
號

法院書記官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二十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之任用除依暫行適用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暫代法院書記官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委任以上文官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在專門以上學校預科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司法或行政

機關服務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充或現充法院雇員辦理民事刑事文牘會計統計監獄各科事務繼續三年以

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前條暫代期間為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改為試署或補實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公報

法規

二十

第五號

官吏卹金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文官司法官給卹事項除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退職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身體衰弱或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

一、被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依本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按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而亡故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列之順序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

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

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或孫女

四、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父母或其夫之父母

五、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祖父母或其夫之祖父母

六、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七、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轉移於第二款遺族領受如經轉移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轉移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八、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轉移於其餘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爲限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最幼子女達於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之最幼者達於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父母祖父母亡故

五、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並不得征收捐稅或扣除一切欠款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司公報

法規

二十四

第五號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以服務於維新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卹
-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內政部
-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內政部
-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或現住所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達內政部
-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內政部註銷之
-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款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第一款遺族之失權或死亡之聲明書
-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令換造補送再行彙轉
- 第八條 內政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卽呈由行政院轉呈維新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頒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內政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

第九條

求人第三聯備查由內政部咨送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內政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登記後轉送該卹金受領所在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再由省政府轉發卹金受領人現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部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其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分作四次查照卹金額數四分之一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發縣公署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呈由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即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達財政部并通知呈報人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停發卹金

- 一、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報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 三、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

任官職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部接到前項停止卹金通知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令停止發給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追繳該卹金證書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送內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報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職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轉送內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并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財政部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呈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請內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請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公報

法規

二十八

第五號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一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之計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推事結案之計數依第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民刑案件按件計算但不經裁判終結者除民事和解外以二件作一件

一、第一審通常案件但第十四條規定之案件不在此限

二、第二審上訴案件

三、再審案件

上訴之聲明及刑事開始再審之裁定不另計件數

第四條 民刑抗告案件以二件作一件抗告之聲明不另計件數

第五條 左列民刑案件以五件作一件

一、協助案件

二、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但本案進行中者不另計件數

第六條 左列民事案件按件計算

一、禁治產事件

二、宣告死亡事件

三、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條 民事宣告破產案件以一件作二件聲請駁回者以二件作一件

第八條 民事調解事件成立者以二件作一件不成立者以八件作一件

第九條 民事簡易案件以三件作二件

第十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按件計算但不經強制執行終結者以三件作一件

第十一條 左列民事案件以五件作一件

一、督促程序

二、保全程序但在本案進行中者不另計件數

第十二條 民事非訟事件以八件作一件

第十三條 民事裁斷以二件作一件

第十四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列罪名之案件以二件作一件

第十五條 刑事覆判案件按件計算不經裁判終結者以五件作一件提審或蒞審之裁定不另計件數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經實體上判決者按件計算其未經實體上判決者以二件作一件僅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以五件作一件

第十七條 盜匪案件之覆核意見書按件計算

第十八條 檢察官結案之計數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偵查案件按件計算但第十四條規定之案件以二件作一件

二、自訴案件經擔當訴訟或提起上訴者按件計算經出庭陳述意見者以五件作一件其僅就判決書審查者以八件作一件

三、第二審上訴案件由檢察官自行提起者按件計算由被告及其關係人提起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者以二件作一件

四、覆判案件以三件作一件

五、再議案件按件計算

六、相驗案件不另計件數但顯無犯罪嫌疑而作其他終結者以三件作一件

七、協助案件以五件作一件

八、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以五件作一件但在本案進行中者不在此限

九、執行案件不另計件數

第十九條

依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不另立號數者不計件數但依該規程有另行計算件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每月應結案件之件數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算標準於本規程施行之日廢止

司法公報

法規

三十二

第五號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二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第二審上訴案件

第三審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禁治產事件

宣告死亡事件

調解事件

強制執行事件

破產事件

非訟事件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訴)

(易)

(上)

(又上)

(抗)

(再)

(促)

(全)

(公)

(禁)

(亡)

(調)

(執)

(破)

(非)

(聲)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又上)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覆審案件

(覆)

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議事件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

(偵)

聲請再議事件

(議)

非偵查犯罰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於第二審三審分別冠以(附

二)(附二)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面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號

數之旁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數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

時得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為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卷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應作為其他聲請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償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

第十四條 是否在訴訟程序中所為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件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為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者

(三) 案件已為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第十九條 檢察官於已為不起訴處分後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為一事件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為上訴抗告之答辯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十七號

令陳世鎔

為訓令事三月十日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陳世鎔為司法行政部司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剋日到部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公報

公牘

三十八

第五號

附錄

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成立訓詞

今日爲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成立寅僚畢集嘉賓蒞臨濟濟一堂極劍佩冠裳之盛慨自兵燹以後土地蒼涼民生顛沛瘡痍滿目廬舍蕩然上海市政當軸撫民物之凋殘應時會之需要組設臨時司法機關以維護民間權益解除痛苦並賴友邦贊助之誠工商百業漸還定而安集俾司法行政得以次第設施本年元旦上海地方法院成立於前今茲浦東分院繼設於後三權鼎立之政綱與時偕進至深欣幸乃致詞曰

滬濱富庶	冠於吳越	烽火凋殘	法統中輟	疾苦無告	憫茲黎民
拯於水火	咸與維新	憲政大綱	三權鼎峙	爰秉斯義	昌明法治
海陬廣闊	人事繁殷	東南畛域	浦水攸分	南設專庭	東偏待理
設院分治	敢告司李	外謀輯睦	內明典刑	靖共爾位	夙夜維勤

司法公報

附錄

四十

第五號

司法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二角五分	三分
定全年	五角	六分

司法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印刷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